

关于调整大商所黄大豆 1 号 2005 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《关于调整黄大豆 1 号 2005 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大商所发〔2020〕145 号）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交易时起根据交易所的调整方式为客户调整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，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

如有特殊要求，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